

## 業 務

### 概覽

本集團為建造業的分包商，主要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及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傳統模板及系統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 (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我們於建築行業內建立業務且擁有逾25年歷史。一九九零年合發旭英成立時，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從事鋼結構相關工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轉為集中於模板工程。我們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已在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

## 業 務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的總承建商，我們項目的最終擁有人來自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包括政府及法定機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75,665	37.9	175,343	46.3	21,341	5.9	33,218	11.1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我們於進行模板工程所使用的建築材料由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組成。於決定使用安裝方式之種類時，我們會考慮與客戶的合約特定要求、建築材料的成本效益及工程需要。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服務－模板工程－模板種類」一段。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自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產生的購買成本佔購買成本總額（不包括分包費用）分別約76.8%、74.8%、69.4%及69.5%。我們於合約中聘請第三方分包商執行若干工序。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費用分別佔總分包費用的約66.6%、77.8%、51.8%及64.4%。

###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內歷史悠久且已確立地位

本集團自一九九八年起主要從事模板工程。我們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合發旭英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建造業議會「混凝土模板」類別下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有877個分包商。儘管模板工程行業相當分散，惟根據Ipsos報告，估計本集團在模板工程行業擁有約6.5%的市場份額（基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我們的總收益除以二零一八曆年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總產值計算）。

多年來，我們獲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頒授獎項及認可。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此外，我們亦獲客戶D頒發獎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獎項及認可」一段。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已建立地位。我們相信，於行內建立的地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日後業務發展至為重要。

### 我們於執行不同建築項目方面往績記錄良好

本集團獲我們的客戶聘任執行各種建築項目。我們分別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完成望后石污水處理設施升級及大埔污水處理設施擴充的模板工程。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了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模板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14個項目，初始合約金額超過或等如50百萬港元，其中7個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超過100百萬港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項目、進行中項目及已獲授的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項目」一段。有關經驗證明本集團擁有強大的能力及穩健的財務狀況，可以支持執行該等項目，僅有極少數的行業參與者可承接該等大型建築項目。

此外，由於合發旭英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混凝土模板」類別註冊，我們可以進行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以滿足設計要求及客戶需要。根據Ipsos報告，市場上許多行業參與者僅可進行傳統模板工程或系統模板工程。進行兩種模板工程之能力使我們可投標更多模板工程項目，從而增加業務機會。

憑藉我們於進行各種建築項目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於進行不同性質及複雜程度項目之能力方面取得客戶的信心。

###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的部份項目由我們的長期及經常客戶提供。維持良好客戶關係令本集團有機會展示我們於協定時間及預算內提供高質素工程的能力，從而提供更多機遇及更高中標機會。此外，本集團亦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

良好關係。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在磋商價格、資源分配及執行項目時提供更大靈活性。與具備專門技術的分包商建立穩固業務關係可保證本集團享有的服務質素及效率。

有關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客戶」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兩段。

### 我們擁有強大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就一般項目而言，我們的主要責任包括(i)監督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的工程，確保工程與客戶要求的規格一致以及工程的整體質素；及(ii)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的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工具、設備及其他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以確保工程順利及準時完成。

董事認為，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對於控制整個建築項目過程表現實屬必要。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包括在建造業具豐富經驗的團隊。我們的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及劉先生分別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及17年經驗，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業務關係。再者，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黃先生擁有逾九年模板項目管理的經驗。我們相信，董事及管理團隊的經驗，加上對香港模板工程的豐富知識，對本集團的成功而言屬不可或缺。

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在董事及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已建立建築工程的能力及提升市場份額。董事及管理團隊累積多年行業經驗，過去一直並將會繼續為業務及前景帶來好處。

### 我們有嚴格的品質監控、高安全標準及環境影響監控

我們重視所提供的服務維持高質素及安全和環境標準。本集團已制訂符合國際標準的品質管理系統、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環境管理系統。我們已分別獲得ISO 9001:2015、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15認證。此外，我們在安全方面表現良好而獲得三個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

段。為控制項目的安全方面事宜，我們的安全主任於勞工處註冊，負責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處理安全事宜及適時向董事報告。我們亦聘有地盤主管檢查進行中工程的質素及地盤工人表現，以改善整體服務。

我們相信，嚴格的品質監控系統及致力維持環境及職業健康以及安全管理將令我們可按時及於預算內提供優質服務，從而鞏固我們作為於香港已確立的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地位。

###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達致可持續增長，進一步加強我們作為香港模板工程分包商之已確立地位，並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我們將會採取以下策略以達致目標：

#### 擴展我們的市場份額及模板工程能力

憑著我們累積的模板工程經驗，董事相信我們有能力擴展在香港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份額，並有能力爭取規模龐大及盈利豐厚的模板工程項目。由於我們與客戶建立了牢固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邀就若干項目提交標書。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擴展公營界別及私營界別的市場份額方面充滿機會。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投入更多資金進行我們的項目、尋找高技能及經驗豐富的新分包商並與彼等合作、招聘額外有經驗人員於地盤工作，以及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專業培訓，以擴展我們的模板工程能力。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使本集團提升模板工程能力，並將於日後承接更多大型及合約金額以及利潤率更高的項目。董事認為，承接更多大型工程將減少管理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整體管理成本，乃由於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可監督更多工人，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模板工程行業的市場聲譽及增加競爭力。我們預計將利用部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於二零一九年曆年開展的若干項目籌備成本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購入自有金屬棚架設備

根據 Ipsos 報告，臨時支架於混凝土結構具有足夠的硬度支撐前用以支撐模板、工人、新澆混凝土及建築設備時必不可少。金屬棚架一般用於形成臨時支架系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購置若干金屬棚架設備且計劃採購更多金屬棚架設備，因為董

事認為購入金屬棚架設備將減少我們對外部金屬棚架設備供應商的依賴、提高按時完成項目的效率及效益，使我們能夠控制金屬棚架設備質量及減少事故風險。我們計劃以股份發售所籌資金為購入額外金屬棚架設備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 加強人力資源

我們的董事認為，項目管理團隊的經驗對我們於建築項目的項目管理及監督表現實屬必要。為符合上述業務發展及擴大建築工程產能的計劃，我們有意聘用具才幹及經驗豐富的員工，增聘項目管理團隊，並就現有及新聘員工舉辦有關監督、安全及品質監控的定期內部培訓及講座。因此，我們擬利用內部資源及／或銀行融資聘請額外員工以支持我們的擴展計劃。

### 我們的服務

本集團主要提供模板工程服務。我們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工程；及(ii)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工程，此外，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改變重點業務。

### 模板使用

模板一般指於一般樓宇建造過程中架設的臨時模具，以使混凝土可倒入模板以興建永久性構築物。

以下載列利用模板製成混凝土結構的過程：

#### *步驟一：設計模板結構*

總承建商的工程師及建築師將向我們提供混凝土結構的圖紙及規格。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將負責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設計模板支撐結構。

### 步驟二：水平測量及放樣

為確保模板按照施工圖紙架設，將進行水平測量及放樣，以標記混凝土結構的確實尺寸及位置。此步驟一般由客戶進行。

### 步驟三：準備模板面板

視乎項目需求及客人要求，夾板或金屬物料（鋁或鋼，視情況而定）將被切割成所需尺寸的面板，準備架設模板。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通常負責按所需的尺寸切割夾板，而我們的供應商會按所需的尺寸訂造金屬。此後，模板面板上將塗上脫模劑（一種用於防止面板於架設前與混凝土表面粘合的化學品）。

### 步驟四：鋼筋屈紮

將鋼筋按項目規格進行切割及屈曲，並固定在模板周圍的正確位置。倘我們須根據合約進行鋼筋屈紮工程，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有關工程。

### 步驟五：架設模板

架設模板面板，使其形成牆壁、柱、樑及建築物的其他永久性結構的模具。模板面板通過支柱或釘子連接。對於傳統模板，木架構托樑按均等的間隔固定在夾板上，以承受澆灌水泥後的重量。我們的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將在我們的監督下進行模板架設工作。

### 步驟六：對齊檢查

模板安裝完成後，將檢查模板垂直及水平對齊以確保架設的模板不會以若干數值偏離合約內訂明之原先設計。客戶的工料測量師及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就對齊定位進行聯合檢查。

### 步驟七：澆注混凝土

確保模板堅固程度足以承受混凝土澆注後，將以設備輔助澆注混凝土。若合約要求我們澆注混凝土，我們將委聘分包商在我們監督下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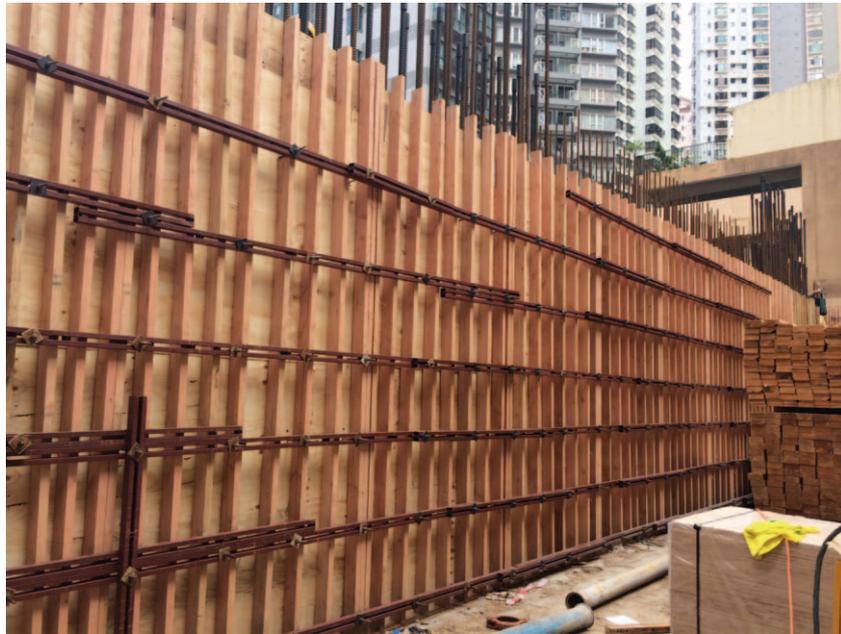
### 步驟八：拆除模板

當混凝土結構達到足夠的強度後，我們將拆除模板。拆除模板前的最短等候時間視乎不同類型的模板而異。例如，牆身模板及柱模板移除前之最短等候時間為 12 小時。拆除工程由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在我們監督下進行。

### 模板使用說明

下文載列本集團不同類型的模板的使用說明。

#### (i) 傳統模板



### (ii) 系統模板



#### 模板工程

我們的模板工程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在地盤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

我們一般聘用分包商於地盤進行鋼筋屈紮、模板架設、模板拆除、混凝土澆注及泥水批盪工程，我們主要專注於：(a) 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b) 設計模板支撐結構；及(c) 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建築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 模板種類

於往績記錄期間，模板工程主要包括(i) 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及(ii) 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選擇安裝方式時，我們會考慮合約的特定要求、材料的成本效益及工程需要。傳統模板一般適用的情況為同一樓宇不同樓層需要不同的設計以及預期模板設計出現重大變動時。系統模板一般用於各樓層大致相同的項目。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所採用的兩種模板特性：

## 業 務

模板類型	模板材質	優點	缺點
傳統模板	木材及夾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可適用於各種不同及複雜的形狀</li><li>• 對於小規模建造項目而言更實惠</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勞動及技術密集型</li><li>• 使用壽命較短及重用性較低</li><li>• 耗時</li></ul>
系統模板	鋁及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搭建及拆除模板所需技術水平較低及勞動力較少</li><li>• 使用壽命較長且可多次循環使用</li><li>• 混凝土表面光潔度高</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由於模板預製後無法輕易更改設計，靈活性較低</li><li>• 初始安裝成本高</li></ul>

根據 Ipsos 報告，模板為注入混凝土而製成的臨時模型，其將於混凝土具有足夠強度後拆卸。為減少建築廢料及成本，於同一建築項目中重用狀況良好的原材料（如木材、夾板及鋁材）為模板工程行業之慣常做法。傳統模板所用的木板及夾板與系統模板所用的鋁及鋼相比，使用壽命較短且重用性較低。因此，使用傳統模板的模板承建商需經常頻繁購買原材料。雖然木板及夾板使用壽命較短，與鋁及鋼相比，其亦可於同一建築項目中重用。另一方面，系統模板所用的鋁及鋼相對昂貴，初始設置成本亦較高，但材料一般可於同一項目中重複使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承接的 34 個模板工程項目中（包括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16 個項目僅採用傳統模板；3 個項目僅採用系統模板；而 15 個項目則採用傳統混合系統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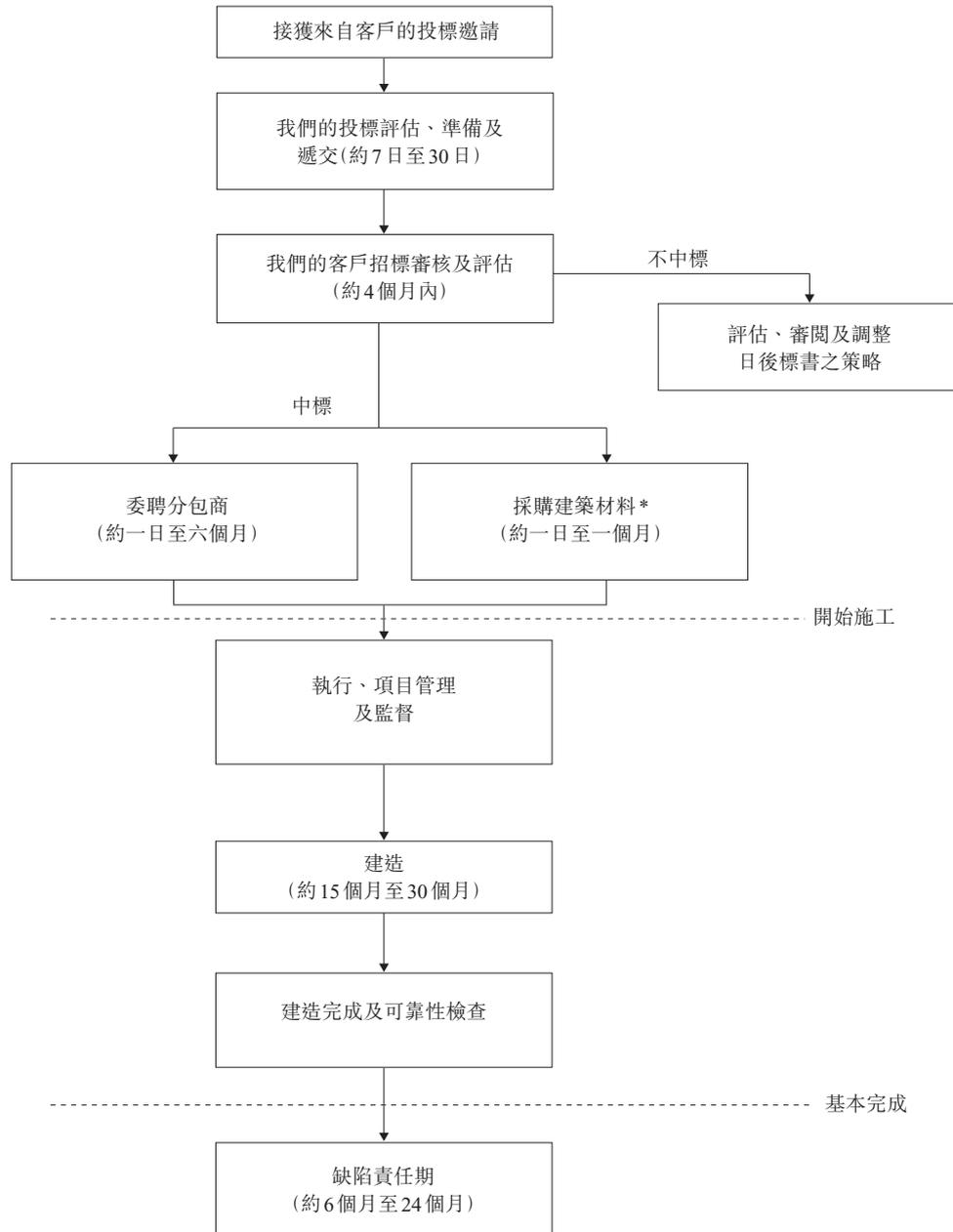
### 其他建造工程

於客戶要求時，我們亦或會向客戶提供其他建造工程，例如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加建及改動工程指現有樓宇的加建及改動工程，包括架構改建及修改。倘我們須根據合約進行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我們將委聘分包商進行有關工程。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承接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我們一般聘用專門從事有關工程的分包商進行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工程。有關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相關工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我們的服務－模板使用」一段。

### 業務模式及我們的營運

我們有關模板工程的服務一般包括根據客戶提供的圖紙及規格設計模板支撐結構、於地盤進行架設模板及拆除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以維持與客戶的關係。

我們的一般模板工程營運過程概述如下：



(\* 有關過程可於整個建築期間進行。)

### 投標前活動

我們主要透過邀請投標取得潛在模板工程項目。我們一般自先前於其他項目聘用我們的總承建商或與我們有業務關係的人士接獲投標邀請。我們一般提供(其中包括)規格、設計圖及其他相關資料,連同準備報價邀請及其他投標文件。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時,我們或於投標邀請函所列的指定地址領取招標文件,並進行投標評估及準備工作。

### 我們的投標評估、準備及遞交

從客戶領取招標文件後,我們透過評估(其中包括)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預計所需的日後分包工程及招標文件所載的規格審閱招標文件。我們亦於需要時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對項目的了解。

倘我們經評估後決定爭取潛在模板工程項目,我們將開始準備報價及招標文件所需的文件。就此而言,我們將考慮聘用分包商、購買建築材料、租借設備及安排潛在人手的成本。一般而言,在製備我們就每個項目收取的價格的過程中,我們會自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報價。有關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 我們的客戶投標書審核、評估及授出合約

客戶接獲標書後,可透過會面或查詢函件釐清及與我們磋商所提交的標書細則及合約條款。有關與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客戶通常需時約四個月考慮我們的投標,其中客戶所需的審閱時間主要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及彼等向我們或其他投標者作出的查詢數目而定。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釐定其對投標者的偏好或排名時,彼等可能考慮三大因素:(i)投標者的投標價;(ii)投標者的財務狀況;及(iii)投標者的能力及往績記錄。根據審閱結果,客戶將發出授予函,以確認我們中標,我們一般於合約條款落實時與客戶訂立正式協議。根據董事經驗,我們於遞交標書後六個月內未接獲客戶任何資料,我們則視作投標失敗,其後我們將審閱及調整策略以準備為日後投標遞交標書。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投標合約數量、成功中標合約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五/ 一六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 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 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接獲投標邀請次數	23	33	48	61
提交投標次數	18	30	42	27
中標次數	5	5	16	6
中標率(%)	27.8%	16.7%	38.1%	22.2%

附註：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標次數及中標率乃基於提交投標日期計算，而非獲悉投標結果的實際日期。

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交17項投標申請，而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授2項投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所獲的投標邀請數量平穩上升。董事認為所獲投標邀請數量上升顯示本集團於模板工程行業的地位和聲譽。

即便欠缺足夠能力承接更多項目，我們亦可能會透過投標回應投標邀請。董事認為此策略使我們可以(i)維持與長期客戶的關係；(ii)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iii)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其對日後投標項目具實用價值。基於上述策略且受限於我們不時可用的資源及營運資金，我們於若干項目所作投標可能欠缺競爭力，從而導致我們不同期間的整體中標率波動。當中，我們的中標率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約27.8%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約16.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獲授予多份合約期最多約為2.5年的較大型合約(包括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及柴灣道項目)，我們預期須就此動用大量可用資源及營運資金以執行，因而限制我們承接額外合約的可用資源。因此，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我們在價格方面以較低競爭力的標書參與部分招標，皆因我們並非務必投得有關招標，而為我們希望透過參與招標程序的同時維持與有關客戶的關係、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以及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定價趨勢。鑒於我們的投標策略，加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取得

的合約及現有手頭項目的初始合約總金額，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整體中標率總體令人滿意。

### 委聘分包商

考慮到建築工人的流動性以及聘用大量勞工的成本及風險，我們通常聘用分包商，彼等主要提供及安排建築工程勞工。我們設有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我們與若干分包商已維持良好業務關係逾七年。我們亦尋求與新分包商進行業務合作，同時繼續聘用現有分包商。董事認為選擇分包商的條件主要為其分包費用、已完成工程質素、往績記錄、安全表現及信譽。

我們的分包商與我們之間之協議一般載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包括工程範圍及指定合約價格及支付條款。有關分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分包」一段。

### 採購建築材料及設備租借

視乎與客戶訂立的協議而定，建築材料可能由我們或客戶以每份協議為基準購買。一般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需要採購建築材料如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而有關建築物料的費用通常由我們承擔。在客戶提供有關材料的情況下，有關材料的成本將直接扣自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代表分包商購置任何建築材料及耗材。

我們自供應商購買的建築材料主要包括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我們的模板工程所需要的建築材料一般按項目基準採購，我們並無持有任何存貨。

耗材如鐵釘、螺絲及橡膠套以及進行工程所需設備如電鋸、電鑽及切割機，由我們或由分包商按照其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提供。

此外，由於根據分包商與我們訂立的協議，彼等一般不會提供金屬棚架設備，我們以個別項目基準從供應商租用金屬棚架設備以支撐模板結構。

### 執行、項目管理及監督

地盤建築工程由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我們主要專注於監督分包商進行工程及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

### 建造

#### 組成項目團隊

視乎模板工程項目的複雜程度及規模，我們的項目團隊通常由項目經理、地盤管工、安全督導員及工料測量師組成。

以下為我們項目團隊的主要職責：

我們的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及遵守法定要求的情況。

我們的地盤管工主要負責制定工程執行計劃，監督工人按照工程規範及施工方案進行工程，並記錄日常工程進度。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直接向項目主任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

我們的安全督導員主要負責於項目地盤進行安全檢查。

我們的工料測量師主要負責評估已完成工程的數量、準備中期付款申請及協助準備最終賬目申請。

#### 變更工程指令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執行項目期間發出有關更改部分工程的指令。有關指令通常稱為變更工程指令。變更工程指令可能包括添加、省略、替代、修改工程及改變尺寸或工程時間表。

倘客戶要求我們進行變更工程，客戶會通知我們，並向我們發出有關變更工程指令將予進行工作的描述。一般而言，我們的工料測量師將根據須予進行建築工程的更改準備及向客戶提交有關變更工程指令的報價及詳盡評估以供其批准。

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低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0.5百萬港元、零、91.5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就已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低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提早終止客戶合創建的項目。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就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竣工而已確認收益金額高於初始合約金額的項目而言，有關差額分別合計約5.7百萬港元、17.3百萬港元、100.1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就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竣工項目確認的收益大幅高於其初始合約金額乃主要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徑項目分別約為63.9百萬港元、16.4百萬港元及14.6百萬港元的變更工程指令。香港兒童醫院的變更工程指令主要由於更改工程時間表所致，而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深水灣項目的變更工程指令主要由於相關客戶更改設計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總收益分別約為199.4百萬港元、378.6百萬港元、361.9百萬港元及300.1百萬港元。

### 客戶檢查及接納

在執行建築項目的過程中，客戶不時檢查已完成的工程、監督我們的健康及安全表現、提供工人培訓及於工地安排項目會議。

於建築工程過程中，我們的客戶根據其評估我們完成的工程而核證我們提供的每月付款申請後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

### 付款

於獲得建築項目後，我們通常不會自客戶收取任何預付款項。我們自建築項目確認之收益與我們履行的工程價值相稱。根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條款，我們一般須向客戶提交每月付款申請，為合約項下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及任何變更工程指令的書面聲明。我們的客戶將評估付款申請，並證明我們於有關月份可收取的金額。客戶向我們發出付款證書，其後我們將收取有關款項。一般而言，於付款證書發出後，我們需時少於60日方可收取核證金額。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作為合約的保留金。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核證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經扣除最多5%（倘適用）的保留金及本集團代表分包商直接向其工人支付的工資。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30日內核實付款申請並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匯出付款。我們可能於收取客戶付款前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或因客戶進度付款收款及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建造完成及可靠性檢查

一般而言，我們一旦完成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所規定的所有工程，項目則視作基本完成（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我們其後將於建築地盤撤離工人，客戶及客戶的其他分包商可根據建築工程計劃繼續其工作。我們將於項目基本完成後向客戶遞交最終賬目申請，當中載有應收客戶的最終未償還結餘。

為確保項目如期竣工，如上文提及，客戶一般將有權預扣保留金。部份保留金一般會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予我們，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及完成所有修正工程並獲建築工程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予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62.9百萬港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預扣的保留金中約5.8百萬港元已向我們發放。

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協議，我們可能就各應付分包商的進度付款預扣最多5%作為保留金，以保證建築工程如期竣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分包商完成工程預扣的保留金為數約2.1百萬港元。

### 缺陷責任期

一般而言，視乎不同項目的規定，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缺陷責任期，在該期間我們仍然有責任修補有關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瑕疵。我們的分包商會於此期間修補客戶指出的缺陷。或者，我們的客戶或會安排修補並要求我們承擔相關成本。我們的缺陷責任期一般為指定期限，通常為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六至24個月。有關期間由客戶設定並於合約列明。

## 業 務

### 我們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承接39個項目(包括已完成項目及手頭項目)，包括34個模板工程項目。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項目均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竣工及我們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及相應合約金額：

	項目數目 (附註2)	初始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現有項目	9	265,072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4)	(91,709)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5	358,48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0</u>	<u>531,852</u>
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4)	(108,338)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4	240,83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0</u>	<u>664,349</u>
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已竣工項目	(8)	(518,726)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12	730,6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4</u>	<u>876,261</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已竣工項目	(5)	(248,796)
獲授予的新項目 (附註1)	7	504,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有項目	<u>16</u>	<u>1,132,284</u>

---

## 業 務

---

	項目數目 <small>(附註2)</small>	初始合約金額 <small>(附註3)</small>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已竣工項目	(2)	(79,350)
獲授予的新項目 <small>(附註1)</small>	<u>2</u>	<u>155,002</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現有項目	<u>16</u>	<u>1,207,936</u>

附註：

1. 於各財政年度獲授予的項目數目包括於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獲確認委聘的一切項目。
2.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3. 合約金額以客戶與我們訂立的初始協議為準，且或不包括因其後變更工程指令而作出的增添及／或修改。因此，合約確認的最終收益可能與初始合約金額有所出入。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未完成合約的金額變動。

	二零一五/ 一六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六/ 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七/ 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往績記錄期 後及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結轉自上一財政年度/ 期間的未完成合約價值	92,574	269,333	209,872	509,650	723,255
加：新項目的初始合約金額	358,489	240,835	730,638	504,819	155,002
加：變更工程指令	19,346	79,790	17,661	8,302	6,280
加：因重新計量或工作範圍變動的 合約金額調整	(1,653)	(1,459)	(86,648)	550	(48,316)
減：於財政年度/期間確認 的收益	<u>(199,423)</u>	<u>(378,627)</u>	<u>(361,873)</u>	<u>(300,066)</u>	<u>(188,383)</u>
於該年/期間最後一日的 未完成手頭合約價值	<u><u>269,333</u></u>	<u><u>209,872</u></u>	<u><u>509,650</u></u>	<u><u>723,255</u></u>	<u><u>647,838</u></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承接的項目在規模、複雜程度及工程範圍均有所不同，因此各項目的工期視乎完成項目所需時間及根據總承建商之計劃而有所差異。整項工程完成後，部分項目的保留金僅會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結付。有關缺陷責任期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節下文「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模板工程項目及其他建造工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模板工程主要包括 (i) 採用木材和夾板製造的傳統模板；和 (ii) 使用鋁及鋼製造的系統模板。視乎客戶要求，我們亦承接其他建築工程，例如鋼筋屈紮、混凝土澆注、加建及改動工程及泥水批盪。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工程種類的收益明細。

## 業 務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模板工程								
– 傳統模板	147,004	73.7	306,991	81.1	74,100	20.5	38,564	12.9
– 系統模板	-	-	-	-	128,092	35.4	51,170	17.1
– 傳統模板及系統 模板	17,700	8.9	64,612	17.1	147,988	40.9	205,713	68.5
其他建築工程(附註)	34,719	17.4	7,024	1.8	11,693	3.2	4,619	1.5
總計：	<u>199,423</u>	<u>100</u>	<u>378,627</u>	<u>100</u>	<u>361,873</u>	<u>100</u>	<u>300,066</u>	<u>100</u>

附註：其他建築工程包括加建及改動工程、泥水批盪、兩項涉及模板工程、混凝土澆注及／或鋼筋屈紮的項目。

### 私營界別項目及公營界別項目

由於我們已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我們可承接香港私營界別及公營界別的模板工程。然而，由於我們為一名建造業分包商，我們不會直接與政府及法定機構訂立合約。就討論而言，本招股章程的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乃根據最終項目僱主而非我們的直接客戶而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按項目界別劃分的所得收益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私營界別	123,758	62.1	203,284	53.7	340,532	94.1	266,848	88.9
公營界別	<u>75,665</u>	<u>37.9</u>	<u>175,343</u>	<u>46.3</u>	<u>21,341</u>	<u>5.9</u>	<u>33,218</u>	<u>11.1</u>
總計	<u>199,423</u>	<u>100.0</u>	<u>378,627</u>	<u>100.0</u>	<u>361,873</u>	<u>100.0</u>	<u>300,066</u>	<u>100.0</u>

## 業 務

### 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21個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詳情：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開始 (附註2)	結束 (附註2)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P1	位於堅尼地城爹核士街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14,534	1,627 (附註5)
P2	位於紅磡高山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31,500	4,843 (附註5及6)
P3	位於九龍塘延文禮士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二月	43,610	8,726 (附註5)
P4	位於北角的大學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43,138	24,093 (附註5)
P5	位於半山西摩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31,922	24,281 (附註5)
P6	位於中環德輔道中的商業大廈	私營	加建及改動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3,350	1,048 (附註5)
P7	大埔污水處理設施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鋼筋屈紮及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65,025	43,085 (附註5)
P8	大埔污水處理設施	公營	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注	二零一七年三月	二零一七年九月	6,585	6,585
P9	位於半山干德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六年四月	29,928	12,798 (附註5)

##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記錄 期間確認 的收益 千港元 (附註4)
				開始 (附註2)	結束 (附註2)		
P10	位於啟德地段第6515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2,065	2,364
P11	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48,753	63,394
P12	啟德香港兒童醫院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51,950	215,899
P13	位於火炭樂林路的住宅重建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9,957	10,527
P14	位於屯門地段第508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51,934	56,099
P15	西貢龍蝦灣一間寺廟的重建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7,213	7,643
P16	位於將軍澳日出康城的住宅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77,309	85,820 (附註7)
P17	位於筲箕灣柴灣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95,895	99,836
P19	位於黃竹坑黃竹坑道的商業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50,000	46,298
P20	位於將軍澳的住宅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93,293	93,442

##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位置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項目期間		初始 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於往績記錄
				開始 (附註2) 千港元	結束 (附註2) 千港元		期間確認 的收益 (附註4) 千港元
P23	位於元朗大棠的住宅 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6,081	5,609
P28	位於愉景灣的住宅 發展	私營	泥水批盪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3,527	2,010

附註：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乃參考我們的記錄、授予函或客戶簽發的付款證書中列出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連同董事就每個項目對實際的開始及完成日期的判斷。
- (3) 初始合約金額指於有關授予函或合約內列明的合約金額，並不包括任何因變更工程指令的修改。
- (4) 相關項目工程不僅包括合約所示的原先工程範圍，亦包括客戶所指令的變更工程。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有別於彼等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
- (5) 相關項目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展開，而收益若干部分已於指定期間前確認。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該等項目的收益有別於彼等各自的初始合約金額。
- (6) 我們於有關項目錄得毛損總額約720,000港元，該項目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虧損主要由於地盤建築期間產生不可預見的困難導致需要額外分包費用、物料及人力以完成工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由於(i)歸屬於該項目的毛損總額約為72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完成的項目並無任何其他虧損項目。
- (7) 由於客戶合創建與其客戶之間的提前終止，相關項目在預計完成日期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 業 務

### 我們的五大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收益貢獻項目的資料：

####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2	客戶C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40,975	20.5
2	P7	客戶D	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34,691	17.4
3	P11	客戶A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31,766	15.9
4	P4	客戶協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21,698	10.9
5	P5	客戶協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八月	20,210	10.1

####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2	客戶C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四月	169,340	44.7
2	P17	客戶A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五月	78,373	20.7
3	P14	客戶A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一月	47,182	12.5
4	P11	客戶A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十月	22,172	5.9
5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17,431	4.6

## 業 務

###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年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年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89,564	24.8
2	P16	客戶合創建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85,820	23.7
3	P20	客戶G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42,272	11.7
4	P19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四月	29,948	8.3
5	P21 (附註3)	九建工程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一月	24,656	6.8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項目編號 (附註1)	客戶	工程開展 日期 (附註2)	工程竣工 日期 (實際／預期) (附註2)	期內已 確認收益 (千港元)	佔期內已 確認總收益 百分比
1.	P31	客戶D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82,980	27.7
2.	P20	客戶G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51,170	17.1
3.	P26 (附註3)	客戶協興	二零一七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29,276	9.8
4.	P18	客戶協興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25,052	8.3
5.	P25	客戶I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23,655	7.9

附註：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期間乃參考於實際工作時間表、授予函或客戶簽發的付款證書中列出相關項目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連同董事就每個項目對實際的開始及完成日期的判斷。
- (3) 相關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竣工。

手頭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 16 個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在該等項目中，4 個項目根據固定費用合約授予，其中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之後確認的總收益估計為 275.3 百萬港元。其餘 12 個項目根據暫定費用合約授予，其中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及之後確認的總收益預計為 760.8 百萬港元。有關固定費用合約及暫定費用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下表載列已經獲得收益或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或之後帶來收益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但未竣工的手頭項目：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已確認/預期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P18	位於東涌地段 第2及11號的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樓板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定費用	177,037	132,047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6,30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已確認/預期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22	大埔體育館、社區會堂及足 球場	公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二零二一年四月	暫定費用	84,698	5,969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0,551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8,84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6,212
P24	位於土瓜灣馬頭圍道的住宅 重建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 板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定費用	30,234	32,212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4,35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P25	位於筲箕灣的重建	公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定費用	59,955	29,89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33,58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1,113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住績 記錄期間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已確認/預期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27	位於屯門地段第 514號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暫定費用	36,000	27,807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6,705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292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29	大圍站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六年六月	固定費用	217,686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80,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37,686
P30	位於薄扶林薄扶 林道的住宅及 商業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固定費用	17,952	13,031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4,40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64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1	位於屯門管翠路 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	二零一九年九月	暫定費用	142,239	82,980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22,283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3,886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2	位於大埔頭雅雅路 的住宅發展	公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暫定費用	46,686	4,132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7,25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9,42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3	位於荔枝山的 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103,414	2,045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3,26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74,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6,154

業 務

項目編號 (附註1)	項目地點	項目界別 (公營/ 私營)	工程種類	開始 (實際/預期) (附註2)	項目期間 結束 (實際/預期) (附註2)	合約種類 (固定費用/ 暫定費用)	初始 合約金額 千港元 (附註3)	於往績 記錄期間 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 之後已確認/預期確認之收益 千港元
P34	位於北角馬寶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定費用	16,095	4,618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6,954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9,141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5	位於深水灣深水灣徑的住宅發展	私營	加建及改動工 程	二零一八年七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固定費用	3,500	3,500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4,564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6	位於馬頭圍道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 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固定費用	35,000	134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4,50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30,52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
P37	位於天水圍市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82,438	2,500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3,648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5,000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3,791
P38	位於鴨脷洲的住宅發展	私營	傳統及系統模 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三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109,297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1,273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86,849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1,175
P39	位於啟德的綜合發展	私營	系統模板工程	二零一九年十月	二零二零年六月	暫定費用	45,705	-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29,983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15,723
總計							1,207,936	340,872	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299,657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495,718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後：240,741

附註：

- (1) 我們視獨立合約下但由同一客戶授予並屬同一發展的建築工程為一個項目。
- (2) 項目的預期展開日期或完成日期乃根據實際工作時間表或相關授予函或合約(一般載有其工程的工期)以及董事按其經驗作出的估計釐定。
- (3) 合約金額指相關授予函或合約所示的固定費用或暫定費用，不包括因變更工程指令作出的任何修訂。有關固定費用及暫定費用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客戶—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一段。

###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機會一般由邀請投標獲得。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維持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大眾媒體廣告等其他營銷服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尋求與香港建造業界的私營公司維持良好關係以尋求業務機會。我們的董事認為，與客戶的關係、行內專業知識及信譽以及過往工程經驗為日後取得項目的主要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一般負責維持與客戶的關係，並緊貼市場發展及潛在業務機遇。合發旭英亦參與香港模板商會以掌握香港建造業的發展，特別是模板行業的活動及取得市場及相關行業資料。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主要為香港建造業總承建商，所有服務費以港元計值。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長期的業務關係，當中部分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知名建築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目分別為6名、7名、16名及13名。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有若干客戶(包括客戶A、客戶C及客戶D)同時為對銷費用安排項下的供應商，在有關情況下客戶代我們購買若干材料。材料成本將直接扣自向我們發出的中期付款。據董事所深知，對銷費用安排為建造業的一般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收益總額約99.5%、99.6%、85.5%及82.5%，按承建商計算的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收益總額約28.3%、44.7%、36.8%及28.3%。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按承建商計算的五大客戶的資料載列如下：

###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 A (附註 1 及 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56,344	28.3
2	客戶協興 (附註 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55,484	27.8
3	客戶 C (附註 3、4、5 及 13)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0,975	20.5
4	客戶 D (附註 5、6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4,434	17.3
5	客戶 E (附註 7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1,279	5.7
	五大客戶合計			198,516	99.5
	所有其他客戶			907	0.5
	總收益			<u>199,423</u>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 C (附註 3、4、5 及 13)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69,340	44.7
2	客戶 A (附註 1 及 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155,009	40.9
3	客戶協興 (附註 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40,301	10.6
4	客戶 E (附註 7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423	2.0
5	客戶 D (附註 5、6 及 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001	1.3
	五大客戶合計			377,074	99.6
	所有其他客戶			1,553	0.4
	總收益			<u>378,627</u>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協興(附註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支付	133,197	36.8
2	客戶合創建 (附註8及10)	二零一七年	六十日； 以支票支付	85,820	23.7
3	客戶G (附註9、10及13)	二零一八年	十日； 以支票支付	42,272	11.7
4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4,656	6.8
5	客戶A(附註1及5)	二零零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 轉賬或 支票支付	23,293	6.4
	五大客戶合計			309,238	85.5
	所有其他客戶			52,635	14.5
	總收益			361,873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自以下 年份與 客戶展開 業務	一般 信貸期 及 付款方式	客戶帶來的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D(附註5、6及13)	二零零九年	二十一至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85,025	28.3
2	客戶協興(附註2)	一九九八年	六十日； 以銀行轉賬 支付	58,496	19.5
3	客戶G(附註9、10及 13)	二零一八年	十日； 以支票支付	53,670	17.9
4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11)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6,589	8.9
5	客戶I(附註12及13)	二零一七年	三十二日； 以銀行 轉賬或支票支付	23,655	7.9
	五大客戶合計			247,435	82.5
	所有其他客戶			52,631	17.5
	總收益			300,066	100.0

附註：

1. 客戶A(即寶登建築有限公司及晉業建築有限公司)指兩間於同一集團下共同管理的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分別為約227百萬港元及221百萬港元。客戶A的主要業務包括住宅、工業、商業及酒店建築及發展。
2. 客戶協興指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59))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350億港元。

## 業 務

3. 客戶C為由兩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設立之香港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一間醫院。根據公開記錄，持有客戶C 60%權益的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56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超過13,000名僱員，而持有客戶C 40%權益的上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約60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其香港及澳門主要辦事處擁有超過1,000名全職員工。
4. 由於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時間緊迫，除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外，客戶C已安排若干工人進行部分工程，以變更工程指令方式協助及時完成項目。
5. 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A、客戶C及客戶D被視為我們的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由於與本集團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之一。
6. 客戶D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樓宇建築、土木及地基工程。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560億港元。
7. 客戶E指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兩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建築業務。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0億港元。
8. 客戶合創建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二年註冊成立。客戶合創建主要從事建築業務，為屋宇署一般建築承建商類別下之承建商以及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下之專門承建商。
9. 客戶G為一間香港私人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1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客戶G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註冊。
10.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客戶合創建與其客戶之間的合約提前終止，本集團與客戶合創建有關一項項目的兩份合約亦告提前終止。客戶G隨後接替客戶合創建於項目中的角色，並繼續委聘本集團進行該項目的模板工程。董事確認提前終止合約並非由於本集團的任何過失而致。
11. 九建工程有限公司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4））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合約。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九龍建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總收益約為30億港元。
12. 客戶I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根據公開記錄，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總收益約為80億港元。

13. 就身份披露而言，董事已盡最大努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本集團所有五大客戶尋求同意。然而客戶C、D、E、G及I拒絕同意。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對該等客戶具有義務及／或隱含承諾，須保護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的機密資料；(ii)本招股章程內該等客戶的身份披露將披露可能被該等客戶視為交易秘密的資料(如付款條款及來自本集團的收入)；及(iii)倘於未獲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客戶身份，本集團或將面臨洩露機密風險，並可能因此被該等客戶作出申索。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及鑒於該等客戶已發出拒絕信函，該等客戶的身份以匿名方式披露。

本集團五大客戶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客戶集中

董事認為，建築行業普遍存在客戶集中的情況，特別是當單一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大時，很容易導致相關客戶成為我們在收益貢獻方面的最大客戶。根據Ipsos報告，與總承建商建立關係屬在模板工程行業競爭中的主要因素之一，乃由於總承建商傾向將工程分包予先前合作及具有良好高品質工程及按時完成項目記錄的分包商。因此，董事認為分包商出現客戶集中的情況屬普遍。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五大客戶合計應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99.5%、99.6%、85.5%及82.5%。董事認為，儘管客戶集中，但經計及以下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可行：

- (i)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根據Ipsos報告，香港模板工程的需求受政府致力提高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供應的舉措支持。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對本集團模板工程服務的需求殷切，由我們接獲客戶投標邀請數目不斷增加可見一斑。我們接獲投標邀請數目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23次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48次。董事認為，萬一我們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轉差，我們也能夠找到其他客戶。
- (ii) *我們的聲譽及往績*：根據Ipsos報告，聲譽及信譽是模板工程行業競爭的關鍵因素。我們在安全方面的良好表現獲得客戶以及政府部門及法定機構(包括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發展局)頒發獎項認可。有關獎項及認可詳

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段。由於我們的模板工程項目性質屬非經常性，我們按項目基準與客戶訂立合約且並無訂立禁止我們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的一般合約條款。董事認為，我們於模板工程行業逾20年的悠久歷史及豐富經驗，以及卓著的往績記錄將提升我們的聲譽及有助我們自不同的客戶獲得項目。

- (iii) 依賴主要客戶的趨勢下降：我們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五大客戶排名及組合均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我們已採取措施擴大客戶群，故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我們已顯示出依賴主要客戶的趨勢下降。我們的五大客戶於有關年度／期間的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約99.5%溫和減少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約85.5%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82.5%。此外，我們的客戶數量由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的六名增加至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16名。因此，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收益確認而言並無過度依賴任何特定客戶。

### 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總承建商可能代表其分包商支付項目若干開支，有關開支將自其就項目向分包商結付的合約費中扣除。有關付款安排稱為「對銷費用安排」，而所涉及金額則為「對銷費用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而董事確認該等安排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銷費用金額一般與購買建築材料支付的款項有關。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載的對銷費用安排，客戶可代表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建築材料或支付款項，而我們可透過對銷費用安排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對銷費用安排與客戶A、客戶C及客戶D發生糾紛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客戶A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而我們產生自客戶A的對銷費用金額約為143,000港元，佔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約

0.06%。客戶 A 所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支付深水灣徑一個加建及改動工程項目的購買建築材料費用有關。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源自客戶 C 的收益分別達約 41.0 百萬港元、169.3 百萬港元及 5.6 百萬港元，而客戶 C 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零、335,000 港元及 64,000 港元，佔總銷售成本約零、0.1% 及 0.02%。客戶 C 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與支付購買香港兒童醫院項目的建築材料費用相關。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源自客戶 D 的收益分別達約 34.4 百萬港元、5.0 百萬港元、3.4 百萬港元及 85.0 百萬港元，而客戶 D 產生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達約 12.4 百萬港元、886,000 港元、75,000 港元及 13,000 港元，為與大埔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及一項位於屯門的模板工程有關產生的建築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 7.2%、0.3%、0.02% 及 0.005%。

由於我們以透過扣除應收客戶 A、客戶 C 及客戶 D 款項的對銷費用協議方式償付有關費用，已完成項目工程的現金流入及有關採購的現金流出以相同金額扣減。因此，於往績記錄期，對銷費用安排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與主要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而不會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有關安排與行業慣例相符。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模板工程合約載有關於合約總額、工作類型及範圍、支付條款、變更工程指令、保留金、保險及擔保以及保證金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合約一般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合約總額	合約的合約總額是固定費用或可能需重新計算的臨時費用。就固定費用合約而言，我們將執行列明的工作範圍，以換取議定的合約價格。就可能需重新計算的臨時費用合約，我們會收到一份時間表，顯示執行的費率、類型及暫定工程量，最終合約總額需在竣工後重新計算。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p>兩種合約的合約價格可以根據相關合約中規定的機制及對任何變更工程指令而進行調整。</p>
完成期間	<p>我們須嚴格遵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規定的預期開始日期及預期完成日期。然而，實際開始日期或最終完成日期可能根據相關合約之條款不時修訂，以及我們可能獲批准於若干情況下延長時間。</p>
支付條款	<p>就中期或進度付款而言，客戶一般要求我們每月提供已完成工程詳情、已完成工程的估計費用連同任何變更工程指令(如有)的書面聲明。於發出付款證書後一般需時少於60日方會接獲經認證金額。</p>
變更工程指令	<p>客戶可能於建築工程進行期間發出增加、修改或遺漏工程的指令作出更改。我們進行的變更工程一般根據以下原則評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就與合約的任何定價工程項目的特徵相似的工程而言，更改工程須按項目費率所載的價格評值；及</li><li>(ii) 就與合約的任何定價工程項目的特徵不相似的工程而言，變更工程須參考上述項目費率，或由客戶根據不同情況釐定評值。</li></ul>
擔保及保證金	<p>客戶可能要求我們以指定形式提供擔保或保證，確保我們盡職履行合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提供任何擔保或履約保證金。</p>

主要合約條款

詳情

算定損害賠償

如我們無法於合約列明的完成日期內完成合約工程，視乎延長工期的權利，我們可能須於工程未能完成期間按每日定額基準或根據合約所訂明的若干損害賠償計算機制計算得出的算定損害賠償總額，向客戶作出賠償。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項目並無任何重大延遲，因此本集團無須支付有關未能依時完成合約工程的任何算定損害賠償。

保險

一般而言，建築項目總承建商有責任就受僱於建築地盤工作的人士（包括分包商僱用的人士）之損害賠償、索償及賠償，投購適當的保單。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缺陷責任期

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的缺陷責任期通常為發出合約工程完成證書後六至24個月，期間我們負責整頓我們承包的工程缺陷或瑕疵。如確認任何缺陷，我們將適時向客戶作出回應。如果我們無法按時修補缺陷，我們的客戶可能會安排進行修補工作。所有費用、開支以及與安排資源有關的額外行政費將由我們承擔。

### 主要合約條款

### 詳情

#### 保留金

於承接合約工程時，部分客戶可能(視乎合約情況而定)就每項進度付款預扣若干百分比為保留金。有關百分比一般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上限為合約總額的10%。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

####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客戶有權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與我們的合約，例如我們無合理原因下無法盡職履行工程，或無法按客戶指示移除有缺陷的材料或維修缺陷工程。此外，倘客戶與其客戶／最終擁有人之間的總合約終止，客戶與我們的合約亦可能隨之終止。

###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乃就不同項目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在準備招標的定價時，我們着重若干因素，包括：(i)估計所需工人的數目及類型；(ii)項目施工方法及複雜程度；(iii)可用的人力資源及資源；(iv)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預期所需的任何進一步分包工程；(vi)承接工程的整體成本；(vii)過往向客戶提供的價格；(viii)現行市況；(ix)招標文件所述規格；及(x)與客戶過往關係及日後取得客戶合約的前景。我們亦將於估計項目總成本時考慮潛在困難及風險因素。我們根據估計成本(主要包括供應商及／或分包商成本)另加毛利，並參考我們過往自類似項目收取的費用、預期市場競爭及現行市況準備投標。

### 信貸政策

根據先前月份進行的活動，我們就中期付款向客戶遞交支付申請，一般包括我們已完成工程的估計金額。客戶一旦接納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客戶向我們發出中期支付證書，而我們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收取中期付款，而有關費用的若干百分比會被扣起作保留金。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日期起計60日的信貸期。我們的客戶一般保留介乎已完成工程價值之5%至10%及合約總額最多10%作為合約的保留金。部份預扣的保留金一般於執行最終賬目或出具合約工程竣工證明書後發放，而餘下的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所有改善工程完成並獲建築項目僱主及總承建商全面信納後發放。有關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一段。

我們的董事按項目基準預留呆賬的撥備。就有關目的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業務關係年期、相關客戶的過往聲譽、資金實力及還款記錄。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特定且為令我們繼續進行業務定期需要的商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主要包括：(i) 進行地盤工程的分包商；(ii) 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板、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的供應商；(iii) 金屬棚架設備及其他設備租賃之供應商；及(iv) 其他雜項服務如建築材料運輸之供應商。由於我們須遵照材料的標準規定及負責項目質素，除客戶提供的材料外，我們(作為分包商)可就項目選擇本身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一般位於香港，而我們的所有採購以港元計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擔任分包商的三個項目中，我們獲客戶根據對銷費用安排提供材料(如鋼材及混凝土)，其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客戶－與亦為供應商的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我們設有認可供應商的內部名單。我們審慎評估供應商，並根據有關供應商的背景資料、產品質素、現行市價、交付時間及其信譽等資料，決定是否將其納入我們的名單內。

## 業 務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聘用我們，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於項目執行期間需要有關材料時，我們通常準備採購訂單並送往供應商。供應商其後會應採購訂單要求將有關材料送往建築地盤，並向我們發出發票。我們通常每月向供應商支付款項，總額視乎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訂單及我們於該月自供應商收取的發票而定。我們一般以支票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並無於所需供應商品及服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短缺或延誤。董事認為，由於我們通常於釐定投標價或報價時計及承接項目的整體成本，故一般可將購買成本的升幅大部分轉嫁客戶。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採購總額明細：

	二零一五／一六		二零一六／一七		二零一七／一八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用	127,799	77.3	279,229	82.9	255,670	86.4	198,369	79.3
建築材料 及耗材	31,499	19.0	44,552	13.2	32,059	11.2	45,633	18.2
租賃費用	4,238	2.6	10,322	3.1	5,397	1.8	4,458	1.8
其他雜項	1,838	1.1	2,752	0.8	1,873	0.6	1,679	0.7
總計	<u>165,374</u>	<u>100.0</u>	<u>336,855</u>	<u>100.0</u>	<u>294,999</u>	<u>100.0</u>	<u>250,139</u>	<u>100.0</u>

有關上表所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的採購額波動的討論以及就此進行的相關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 建築材料

我們所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大部份本集團自香港的建築材料供應商採購的木材、夾板、鋁模板及鋼模板。作為遵守客戶環保措施的一部分，我們須自符合國際認可認證體系(如PEFC及FSC)的公司採購木材及夾板。PEFC及FSC認證可確保木材及夾板源自可持續管理的資源。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建築材料及耗材成本分別為約31.5百萬港元、44.6百萬港元、32.1百萬港元及45.6百萬港元。

## 業 務

###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最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32.9%、34.4%、19.2%及17.8%，而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予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不包括分包費用）約76.8%、74.8%、69.4%及69.5%。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的資料：

####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年份與供應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客戶D (附註)	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業務	混凝土及鋼筋	二零零九年	對銷費用安排	12,364	32.9
2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8,970	23.9
3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3,437	9.1
4	供應商C	從事供應五金的香港獨資經營者	五金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2,207	5.9
5	供應商D	從事供應五金的香港獨資經營者	五金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1,870	5.0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28,848	76.8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8,726	23.2
總計						37,574	100.0

附註：由於對銷費用安排，客戶D被視為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有關對銷費用安排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與同為供應商之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一段。

##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19,823	34.4
2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 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78	13.2
3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6,073	10.5
4	供應商F	從事供應鋁及鋼的香港私 人公司	鋁及鋼模板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444	9.4
5	供應商C	從事供應五金的獨資經營 者	五金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194	7.3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43,112	74.8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4,514	25.2
總計						<u>57,626</u>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61	19.2
2	海納國際鋁合金創新 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 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6,925	17.6
3	創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 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826	12.3
4	合眾鋼架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金屬棚架設備的 香港私人公司	金屬棚架設備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801	12.2
5	供應商A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 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3,182	8.1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27,295	69.4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2,034	30.6
總計						<u>39,329</u>	<u>100.0</u>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供應商背景	購買類型	自以下 年份與 供應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創裕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9,228	17.8
2	海納國際鋁合金創新有限公司	從事供應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9,159	17.7
3	Wing On Develop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從事供應木材及夾板的香港私人公司	木材及夾板	二零一三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7,576	14.7
4	供應商I	從事供應鋼及鋁的香港私人公司	鋼模板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5,236	10.1
5	廣州市景龍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供應(其中包括)鋁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司	鋁模板	二零一八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4,788	9.2
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合計						35,987	69.5
所有其他供應商(不包括分包商)						15,783	30.5
總計						51,770	100.0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及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存貨

本集團並無持有將於日後項目使用的任何存貨。模板工程之建築材料及耗材如木材、夾板、鋁模板、鋼模板及五金乃按個別項目基準購買及使用。

### 分包

地盤建築工程由我們的分包商進行，我們主要專注於監督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工程及整體規劃及管理工作時間表及有關工人、材料、設備及地盤所需其他資源的安排。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支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建築分包費用之百分比分別為約21.9%、37.9%、22.0%及24.0%，而本集團五大分包商應佔百分比分別為約66.6%、77.8%、51.8%及64.4%。

### 與主要分包商的主要合約條款

由於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我們與分包商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下文載列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i) 合約價格(通常經重新計量)，指根據實際完工工程或工作時數按協定費率計算的項目總金額；
- (ii) 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模板搭建及拆除；
- (iii) 將進行工程的工地位置；
- (iv) 付款詳情，包括支付方式及信貸期；
- (v) 保留金；將於糾正有關缺陷後發放予分包商；及
- (vi) 其他雜項工作安排詳情，包括安排勞工、提供工具及安全規定。

### 分包安排的原因

董事認為，我們分包於地盤的建築工程的做法，符合香港建造業的一般慣例。董事認為，有關分包安排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原因為我們可(i)在具備不同技能分包商及第三方專才名單中選擇切合不同項目所需的合適者，且毋須保留所有相關人士為僱員；(ii)專注於項目管理及監督職責；及(iii)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亦毋須聘用大量全職員工。

### 選擇分包商的考慮因素

我們保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審慎評估分包商，並根據多項因素如其聲譽、工作質素、分包費用、交付工程的準時程度、安全記錄及過往工作的參考決定是否將其納入名單。當需要分包商進行特定工作時，我們按特定工作的相關經驗以及可用人手及費用報價選擇名單內的分包商。

我們的分包商包括個人、獨資經營者，以及一般擁有執行分包工程的技術及／或人力的法團公司。根據 Ipsos 報告，於香港模板工程行業，聘用個人、獨資經營者或有限公司為分包商乃為行業規範。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個人或獨資經營者的五大分包商於進行模板及／或其他建築工程擁有 15 至 40 年經驗，持有進行該等工程的有效資格，並負責跟據條款安排工人進行分包工作。雖然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並未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以進行分包工程，惟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該等分包安排實質上與分包商的分包安排相同：(i) 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可獲得具備不同技能及經驗的工人，(ii) 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具備引領彼等團隊的工人進行分包工程的必要經驗及技能，(iii) 與該等個人及獨資經營者的合約條款、工作流程、付款條款及付款方式與該等註冊成立公司的類似，及(iv) 倘分包商未能完成商定的分包工程，則相比起法團公司，將更容易對個人及獨資經營者採取法律行動。

### 向分包商支付款項

我們根據分包商的付款申請及我們的核證程序按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經扣除最多 5% (倘適用) 的保留金及本集團代表分包商直接向其工人支付的工資。我們通常於接獲分包商發出的付款申請後 30 日內核實付款申請並通過銀行轉賬或支票匯出付款。

###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要求分包商嚴格遵照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就品質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制定的措施，而我們的地盤管工將到地盤監督分包商履行的工作。有關品質監控、安全及環保合規措施的進一步資料，請分別參閱本節「品質監控」、「健康及安全」及「環境事宜」各段。

## 業 務

此外，視乎我們與分包商的合約，我們可能預扣應付分包商的每項進度付款最多5%作為保留金，就此如分包商未能及時交付工程或糾正任何缺陷，我們產生的任何開支或損失可能會從自分包商預扣的保留金中扣除。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 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年份起與分包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華洪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7,945	21.9
2	田耀建築工程公司 (附註1及2)	香港獨資經營者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十五至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0,952	16.4
3	分包商C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八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6,110	12.6
4	分包商D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公司及獨資經營者	一般勞工	二零一四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3,845	10.8
5	Wong Wai Tok 先生 (附註1及3)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6,279	4.9
五大分包商合計						85,131	66.6
所有其他分包商						42,668	33.4
						<u>127,799</u>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 年份起 與分包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田耀建築工程公司 (附註1及2)	香港獨資經營者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十五至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05,967	37.9
2	Wong Wai Tok先生 (附註1及3)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47,983	17.2
3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附註1及4)	香港獨資企業	金屬棚架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21,733	7.8
4	華洪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21,522	7.7
5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附註1及5)	香港獨資企業	傳統模板	二零一五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9,939	7.1
五大分包商合計						217,144	77.8
所有其他分包商						62,085	22.2
						<u>279,229</u>	<u>100.0</u>

## 業 務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

排名	分包商 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 的服務	自以下 年份起 與分包商 開展業務	一般 信貸期及 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 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華洪建造工程 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 銀行轉賬 支付	56,240	22.0
2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 及世豐工程公司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 公司及獨資企業	系統模板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 以支票支付	29,533	11.6
3	Lam Chi Ping 先生 (附註1及6)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六年	三十日； 以支票或銀 行轉賬支付	19,186	7.5
4	旭盛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4,945	5.8
5	Gurung Topendra 先生 (附註1及7)	個別人士	系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十五日； 以支票支付	12,620	4.9
五大分包商合計						132,524	51.8
所有其他分包商						123,146	48.2
						255,670	100.0

##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排名	分包商名稱	分包商背景	主要提供的服務	自以下年份起與分包商開展業務	一般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我們自分包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朗誠工程有限公司及世豐工程公司	同一管理下之私人公司及獨資企業	系統模板	二零一二年	三十日；以支票支付	47,538	24.0
2	華洪建造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私人公司	傳統模板	二零零九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40,933	20.7
3	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及8)	獨資企業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20,069	10.1
4	Hui Chun Lan先生(附註1及9)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一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11,364	5.7
5	Wong Lap Hing先生(附註1及10)	個別人士	傳統模板	二零一七年	三十日；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	7,801	3.9
五大分包商合計						127,705	64.4
所有其他分包商						70,664	35.6
						198,369	100.0

附註：

- 董事確認屬個別人士或獨資企業之本集團五大分包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的各自聯繫人過去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信託、融資或家屬關係。
- 所有對田耀建築工程公司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田耀建築工程公司每月可安排超過360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一項醫院項目委聘田耀建築工程公司。田耀建築工程公司之擁有人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40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田耀建築工程公司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 Wong Wai Tok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100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各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主要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Wong Wai

---

## 業 務

---

Tok 先生。Wong Wai Tok 先生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 4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Wong Wai Tok 先生亦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4. 所有對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每月可安排超過 110 名工人進行金屬棚架架設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兩項污水處理設施項目、一項醫院項目、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一項商業發展項目委聘 Tsun Yik Construction Co.。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逾 1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金屬棚架工、索具工（叻喺）及金屬模板裝嵌工。除本集團外，Tsun Yik Construction Co. 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5. 所有對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每月可安排超過 130 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為兩項住宅發展項目及一項污水處理設施項目委聘 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 2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Smart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mpany 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6. Lam Chi Ping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45 名工人進行傳統模板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一項商業發展項目委聘 Lam Chi Ping 先生。Lam Chi Ping 先生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 3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Lam Chi Ping 先生亦曾為其他分包商（惟並非總承建商）進行分包工程。
7. Gurung Topendra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30 名工人進行系統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為客戶合創建同一發展項目中之兩項住宅發展項目及其後為客戶 G 委聘 Gurung Topendra 先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客戶－主要客戶」一段。Gurung Topendra 先生於建造業擁有 15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金屬棚架工。Gurung Topendra 先生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8. 所有對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之引述包括對其擁有人作為個別人士作出之引述。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每月可安排超過 100 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一項商業發展項目、一項重建項目一項運動中心項目委聘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之擁有人於建造業擁有 3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偉成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9. Hui Chun Lan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50 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為一項重建項目及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 Hui Chun Lan 先生。Hui Chun Lan 先生於建造業擁有 3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Hui Chun Lan 先生未曾為其他總承建商或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10. Wong Lap Hing 先生每月可安排超過 40 名工人進行模板架設及拆除工程。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主要為一項住宅發展項目委聘 Wong Lap Hing 先生。Wong Lap Hing 先生於模板工程行業擁有逾 40 年經驗並為建造業議會下之註冊木模板工。除本集團外，Wong Lap Hing 先生亦曾為其他總承建商及分包商進行分包工程。

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定，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機器及其他設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三台用於提起及搬運建築材料的叉車。我們的兩台叉車受控制非道路用車輛及受規管機械排放的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兩部叉車已獲核准貼上環境保護署指定格式的適當標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香港法例第311Z章）」。我們的一台叉車由電力驅動。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由電力驅動的叉車不受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規管，因此無須獲得環境保護署的批准。

除叉車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購買金屬棚架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金屬棚架設備按成本計約為9.9百萬港元。該等金屬棚架設備的估計使用年期約為八年。我們所有金屬棚架設備自購買以來不足一年。

除本集團擁有的機器及設備外，我們或依賴分包商提供電鋸及切割設備等機械以執行模板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項目。分包商就安排機械及設備的收費一般計入分包費用。

### 季節性

據董事所深知，模板工程行業及其他建造工程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性差異，然而，行業環境可能受到香港政府施行的政策、物業價格及宏觀經濟所影響。

### 品質監控

為了向客戶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實施符合ISO 9001:2015國際標準的質量管理體系。合發旭英的質量管理體系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通過認證符合ISO 9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品質監控程序包括進行地盤工程的指定工作程序以及管理過程、選擇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建築材料及其他營運程序，以確保工程質素。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須遵照有關程序。

### 我們的服務的品質監控

我們對由本集團及分包商進行的工作須負上責任。我們確保項目根據與客戶訂立合約所載的規格完成。

我們的項目經理會持續密切監控項目的進度，並將透過定期到訪地盤密切監督工程質量。在分包商表現的質量控制方面，我們的地盤管工負責監督工人按照工程規範及施工方案進行工程。我們的地盤管工將直接向項目主任報告項目狀態以及項目產生的任何問題。

### 材料的品質監控

我們一般自與我們已建立業務關係且其建築材料品質一致之供應商採購物業。當採購的建築材料送往建築地盤時，我們的地盤管工會檢查建築材料的數量及質量。倘有任何質量問題，地盤管工或會要求更換材料。

### 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

據法律顧問之意見，除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作為相關建築項目的分包商毋須取得牌照、許可或批准。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維持有效之業務註冊牌照。

雖然根據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執行公營界別項目的分包商必須進行註冊，惟根據董事之經驗，私人界別項目

## 業 務

的部分客戶傾向聘用或只會聘用根據該制度註冊之分包商。有見及此，合發旭英於二零零四年首次完成有關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發旭英持有有關註冊的詳情：

公司	註冊類別	專門行業承造商指定工種／註冊分包商工種編號		註冊分包商	首次	即將到期日
				工種專長項目	註冊日期	
合發旭英	分包商註冊制度 (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混凝土模板</li> <li>• 扎鐵</li> <li>• 混凝土澆灌</li> <li>• 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li> <li>• 棚架</li> <li>• 其他結構及土木工程</li> <li>• 金屬工程</li> <li>• 其他最終工程及組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測量及放樣</li> <li>• 金屬工程</li> <li>• 鐵器</li> <li>• 假天花</li> </ul>		二零零四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二三年 五月十八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建立符合相關能力及責任並具備專業技能及強烈職業道德的分包商名單。制度的註冊及重續須符合若干加入規定，主要關於申請人的經驗及／或相關工程的資格。有關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C. 承建商發牌制度及運作－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一段。董事確定，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所有註冊及重續註冊規定。如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在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並無面對重大困難，而彼等並無得悉任何顯著阻礙或延緩註冊重續的情況。根據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確認，彼等預期我們重續上述註冊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業 務

### 證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以下有關管理或品質監控系統證書：

性質	證書	到期日
品質管理系統	ISO 9001:20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環境管理系統	ISO 14001:2015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	OHSAS 18001:2007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

###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所獲得的獎項及認可：

獲獎年份	性質	獲獎公司	獎項	頒發組織或機構
二零一六年	安全	合發旭英	建造業安全獎勵計劃土木工程建造地盤一次承判商銀獎	16個主辦機構包括勞工處、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	安全	合發旭英	最佳安全文化分判商金獎 <sup>(附註)</sup>	職業安全健康局
二零一一年	內部監控	合發旭英	優質公共房屋建造及保養維修大獎2011－新工程項目－傑出承建商－工資發放監察系統	房屋委員會及行業協會合辦
二零零九年	安全	合發旭英	模範安全分包商	客戶D

附註：獎項的英文名稱僅作參考之用途。

###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照香港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亦堅守合約所載客戶規定的環境條款。董事相信，我們必須作為對環境負責的承建商，以符合客戶對環境保護之要求及社會對健康居住環境的預期。

我們承諾將業務活動為環境帶來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低，承擔對社會及環境的責任。為遵守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我們已建立符合ISO 14001:2015國際標準的環境管理體系。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合發旭英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認證符合ISO 14001:2015標準的要求。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包括管理環保合規的措施及工作程序，而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必須遵守該等程序。

有關機器排放相關規例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節上文「機器及其他設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符合適用環境法例及法規產生任何額外開支。

### 健康及安全

我們重視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並為員工提供安全培訓，涵蓋安全系統和措施等主題。由於建築地盤的工作性質，工人須面對一定的意外或受傷風險。因此，我們建立了遵循OHSAS 18001:2007標準的安全管理體系，以便為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合發旭英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通過OHSAS 18001:2007的標準認證。

安全措施包括：

- 通過制定安全公告及事故統計的詳細記錄，定期召開內部及外部會議，並通過編寫檢查報告及培訓記錄，記錄每個項目確定的安全措施及問題，保持有效促進及溝通安全程序；
- 整體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險及事故，並於展開工程前就適當的預防措施提出建議；
- 安全主任進行地盤視察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
- 設立演習計劃，不時進行緊急演習，以保持工人的安全意識；及

---

## 業 務

---

- 已設立安全委員會，並由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擔任主席。安全委員會負責監督安全政策的有效性，審查及評估安全政策、事故率及其他任何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並提供建議。

Lui Kai Chung 先生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則項下的全職註冊安全主任，負責監督及實施安全措施。Lui 先生定期進行內部安全檢查，亦負責為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設定期的安全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執行特定任務的能力，並確保留下適當的培訓記錄。我們亦聘請一名外部安全審核員以進行安全審核。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的工作安全意識及於進行項目時將相關安全風險減至最低，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委聘安全顧問(獨立安全顧問，獲委聘團隊包括一名職業安全及健康學會之特許會員)就本集團的一般安全政策提供意見，其自獲委聘起，已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檢查。董事確認安全顧問未發現與工地安全有關的重大不足，而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繼續履行相關安全規定。

安全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負責監督安全管理系統的實施，提高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意識，審查安全報告，並就工作場所安全措施提出建議。安全委員會亦審閱過往事故，以及政府部門的警告及起訴。安全委員會成員與安全顧問舉行定期會議及出席安全顧問提供的持續安全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知悉安全要求及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政策。

以下為安全委員會的組成：

**姓名**

**資歷及經驗**

*主席*

葉志明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姓名	資歷及經驗
<i>秘書</i>	
LUI Kai Chung 先生	Lui 先生為我們的安全主任，負責處理本集團的安全事宜。Lui 先生現時於勞工處註冊為安全主任，並於多間建築公司任職安全主任逾八年。Lui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取得職業安全及健康學理學士(榮譽)學位。
<i>成員</i>	
劉煥榮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黃健華先生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周凱菲小姐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陳素如小姐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有關我們達致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之成績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業務發展及里程碑」一段及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獎項及認可」一段。

###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

儘管本集團已執行安全方案將工人發生意外或受傷的風險降低，工人於建築地盤發生意外亦不能完全避免。有關風險因建造業的潛在危險環境及工作性質而存在。此外，若干工人可能不遵守本集團的健康及安全政策／系統。因此，我們於日常業務中可能不時遭受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提出工傷申索。

作為一名分包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向我們彙報事故，而我們將向總承建商及勞工處彙報該事故。如發生意外，受傷工人須立即向我們的安全主任或地盤管工報告。地盤管工將向受傷工人提供協助，而我們的安全主任將進行初步調查，並記錄有關意外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原因以及所引致傷害的

性質。我們的安全主任會在法定時間內向勞工處呈報有關意外。因此，我們將提出意外結論，以指定格式編製意外報告，並提出改善安全管理系統的建議，以避免再次發生類似意外。我們的項目團隊會提出建議，而安全委員會會進行後續檢查，以確保進行建議工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錄得27宗意外導致或可導致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包括兩名、12名、五名及八名分別於二零一五／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各年度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及／或分包商僱用的工人。

### 意外性質

下表載列上述27宗意外的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意外數目
從高處墜下	6
在同一水平滑倒、絆倒或跌倒	6
被移動或墜落的物體撞擊	5
升降或搬運時受傷	3
撞到固定或靜止物體	2
細菌感染	1
使用便攜式電動工具時受傷	1
被困在物體或物體與物體之間	1
與移動機器接觸	1
處理木材時受傷	1
合計	<u><u>27</u></u>

有關上述涉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有關僱員賠償申索或普通法項下人身傷害申索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索賠的意外之聲稱傷害，請參閱本節「訴訟及潛在索賠」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以及普通法就工傷購買保險，以為工地的工人提供保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事故並無及不會預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有關保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保險」一段。

##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及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與香港相關建造業平均事故率之比較：

	建造業平均 事故率 <small>(附註1)</small>	本集團 事故率 <small>(附註2)</small>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9.1	16.3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200	0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4.5	29.8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093	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32.9	16.6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0.185	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19.2
每千名工人的死亡率	不適用 <small>(附註3)</small>	0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業平均事故率乃摘錄自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出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8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2. 本集團的意外率按曆年內意外數目除以相同曆年期間地盤工人之平均數目並把數字乘以1,000而計算得出。地盤工人數目包括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
3. 相關數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公佈。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意外。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低於香港建造業的平均事故率。於有關年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致命的工業意外。

###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投購的保險載於以下各段。

#### 僱員賠償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須為全體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工傷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倘總承建商已承接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本身及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規定的責任。由於我們受聘作為分包商，我們對於員工及分包商在地盤工作期間產生的索償責任，已獲得客戶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承保。

我們亦為所有視察建築地盤的員工及辦公室員工購買僱員賠償保險。

#### 承建商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我們承接的合約工程而言，僱主及／或總承建商各別已投購承建商全險，涵蓋我們於合約工程項下對樓宇或構築物的潛在損害以及我們或分包商履行合約工程導致對第三方造成潛在人身傷害或對第三方物業構成損害產生之責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項目均由總承建商或僱員為整個建築項目所承保的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保單所涵蓋及保障。此類保險保單涵蓋並保障在相關地盤工作的總承建商的所有員工及所有層級的分包商員工，以及彼等在相關地盤執行的工作。

#### 其他保險承保範圍

我們已投購辦公室保險，以保障辦公室一般風險，包括辦公室財產損失或損壞，以及在辦公室發生的任何人身傷害事故。我們亦為我們使用的汽車投購第三者責任保險。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例如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成本估算及管理若干種類風險，一般屬不受保範圍，原因是其並不受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欠成本效益。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並無投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段。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現有的營運及現行行業慣例後，我們的保障範圍充足並符合行業慣例。

###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申請或註冊任何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域名「silvertide.hk」及域名「hfy.hk」的註冊所有人。

有關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事宜，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不受侵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就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出現任何待決或威脅的索賠。

## 業 務

###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27名全職僱員直接受聘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均駐於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	4	4	4	5	5
項目管理及執行	7	8	10	10	12
工料測量師	3	3	3	3	6
行政、會計及財務	3	4	2	4	4
總計	<u>17</u>	<u>19</u>	<u>19</u>	<u>22</u>	<u>27</u>

### 僱員之間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僱員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核心員工或熟練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 培訓及招聘政策

我們一般透過於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我們擬竭盡所能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將釐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配合本集團不時的業務發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罷工或勞工短缺事件。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同的培訓，並資助僱員參與不同培訓課程，包括有關我們的工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以及由建造業議會等外部機構舉辦的課程。

### 防止非法勞工的措施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須採取所有實際可行的措施防止非法勞工於地盤工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A. 勞工、健康及安全—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一段。

我們過往並無根據入境條例就上述規定而被定罪。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於我們控制或負責的工程地盤涉及(不論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聘用非法工人。

為符合上述入境條例項下規定，我們採取以下措施防止地盤出現非法入境者及防止不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地盤受聘：

- 聘用有關人士前，我們的人力資源及採購經理須檢查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其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正本及影印存檔；及
- 我們的地盤管工將拒絕任何無持有任何有效培訓證書的人進入地盤。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我們根據香港法例所規定為所有全職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我們擬維持我們的薪酬組合具市場競爭力以吸引及留住有才能的員工，且我們定期進行員工評估以評核其表現。

###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用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4樓A至B室的物業(「辦公室物業」)，建築面積約1,130平方呎，作為我們於香港的辦公室及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室物業月租26,200港元，租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項下採納之主要措施，以管理有關我們業務營運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

#### (i) 潛在成本估算失準及成本超支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客戶一定價政策」一段。

#### (ii) 有關分包商表現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及分包商一分包」一段。

####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我們可能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有關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適時或全數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為了減輕此類風險，我們對所有潛在客戶進行客戶驗收程序，包括(i)對客戶的往績、工作參考及新客戶的聲譽進行調查；(ii)在財務信譽方面核實客戶與本集團的往績。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32.1天、24.4天、27.9天及36.4天。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節選財務狀況表項目討論－貿易應收款項」一段。

對重大逾期付款持續進行監察並逐個評估就客戶正常支付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過往付款記錄、其財務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環境所採取的跟進舉措是否妥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追回長期逾期付款的後續行動包括與客戶積極溝通。其他行動或包括避免接受長期逾期付款客戶的新項目，以及(如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 (iv)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承接合約工程時，就管運開支付款與我們收取客戶款項一般存在時差，導致現金流量可能出現錯配。

為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

- 於承接各新合約之前，由財務總監（即周凱菲小姐，其經驗及資格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披露）所領導的財務部將就項目的預測現金流入及流出金額及時間，以及整體業務經營進行分析，以確保在承接新合約之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
- 倘根據財務部的定期監控，內部財務資源預期出現任何短缺，我們可能避免承接新項目及／或考慮不同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足夠的承諾融資。

### (v)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有關利率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1。

### (vi) 日後不合規事宜之風險

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一段。

### (vii) 品質監控系統

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一段。

### (viii) 健康及安全系統

請參閱本節「健康及安全」一段。

### (ix) 環境管理系統

請參閱本節「環境事宜」一段。

### (x)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制訂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之一為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組成，其背景及簡歷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實行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所載之企業管治措施。上市後，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而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將奉行「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

### 訴訟及潛在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針對本集團的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大申索或訴訟。

#### 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請及四宗工作場所意外所致的三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以下為該四宗工作場所意外之詳情：

- (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跌傷後左肩疼痛及撕裂；
- (i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滑倒跌傷後尿道受傷；
- (iii)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因從樓梯摔倒而導致左腳踝受傷；及
- (iv) 地盤工人聲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因被金屬棒撞擊後而導致身體左側無力。

由於上述索賠的金額並未列載於法庭文件或我們未有自申請人／原告接獲載有索賠金額資料的文件，索賠金額須待法院評估後，方可落實。就尚未展開人身傷害申索的意外，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由於根據普通法提出針對合發旭英的人身傷害申索的期限尚未屆滿，有關工人可以根據普通法於申索期限屆滿前向合發旭英提出人身傷害申索。

此外，經雙方同意或有關申請人提交的終止通知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之意外而針對合發旭英作為答辯人／被告的11宗僱員補償申索及兩宗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已告和解或終結。儘管11宗僱員補償申請已獲和解或終結，惟(a)三名申請工人已根據普通法向合發旭英展開人身傷害申索；及(b)六名申請工人可能會根據普通法向合發旭英提出潛在人身傷害申索，因為根據普通法，提出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尚未屆滿。其餘兩名申請工人已與合發旭英根據普通法就相關人身傷害申索達成和解。有關對本集團提出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潛在索賠」一段。

考慮到有關總承建商所投購的保單，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一宗進行中的僱員補償申索及三宗進行中的人身傷害申索項下的潛在責任將完全由相關保單承保，而該等持續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普通法項下的僱員補償申請及人身傷害案件的發生於業內並非罕見。概無董事涉及本集團的訴訟，致使彼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

### 與安全相關的不合規事宜之訴訟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數宗違反與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不合規事宜」一段。

## 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分包商共發生27宗工作場所意外，其中18宗意外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的潛在僱員補償申索及／或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而且其員工提出申索的時效期限尚未屆滿。

潛在申索指仍未對本集團開展但根據時效條例(香港法例第347章)自相關事件發生日期起計兩年(就僱員補償申索而言)或三年(就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的時效期限內的申索。鑒於有關潛在索償的法院程序仍未開始，我們未能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申索量。四宗意外(發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之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的時效期限已屆滿。至於五宗其他意外，同時對本集團作出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如本節上文「就僱員補償申索及普通法人身傷害申索針對本集團的訴訟」一段所述，可能引致針對本集團潛在索償的餘下18宗意外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和解及終結的六宗僱員補償申索。意外的性質以及餘下18宗向勞工處報告的意外之聲稱傷害載列如下：

意外性質	聲稱傷害的性質	每一傷害的意外數目
1. 從高處墜下	(i) 肋骨或(ii) 左腳踝骨折	2
	(i) 後腰或(ii) 右手手腕及肩膊撞傷及瘀傷	2
	左橈骨遠端、頸部、頸部及右膝骨折	1
	後腰撞傷及瘀傷	1
2. 在同一水平滑倒、絆倒或跌倒	左腳踝扭傷及拉傷	1
	頭部受傷、鏈狀指、遠端指間關節腫脹以及背部、臀部及左側脛骨有壓痛	1

---

## 業 務

---

意外性質	聲稱傷害的性質	每一傷害 的意外數目
3. 被移動或墜落的 物體撞擊	左腳骨折	1
	眼部撞傷及瘀傷	1
	左側無力	1
	左手食指骨折	1
4. 升降或搬運時受傷	前臂 (i) 骨折或 (ii) 撕裂及割傷	2
	左手食指撞傷及瘀傷	1
5. 細菌感染	左眼感染	1
6. 與移動機器接觸	右手手指撕裂及割傷	1
7. 處理木材時受傷	右前臂受傷	1
		<hr/> <u>18</u>

該等意外發生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業務任何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取得或續期營運的牌照或許可證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已就上文所述投購保單以承保潛在責任。董事認為，訴訟中將由本集團承擔的有關潛在申索金額將由相關保單涵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保險」一段。

## 不合規事宜

### 傳票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接獲勞工處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該等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乃由勞工處進行抽查或事故調查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乃發出以要求於訂明期間內糾正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行為或避免繼續或重覆違反行為，而暫時停工通知書乃發出以暫停具有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迫切風險的活動，或處所或任何作業裝置或物質的使用。於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或會就有關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發出相關傳票，以提起法律程序。

合發旭英就與往績記錄期內發生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項下不合規事件有關的十張傳票（「傳票」）被定罪。傳票的概要載列如下：

	傳票詳情 <small>(附註1)</small>	導致傳票的事件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條例／規例 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 責任／實際罰款
1-4.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建築工程進行的地點內有任何人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	(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iv)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i) 罰款14,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ii) 罰款15,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iii) 罰款12,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iv) 罰款12,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5-7.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i)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 (ii)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iii) 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i) 罰款9,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ii) 罰款12,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iii) 罰款8,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 業 務

傳票詳情 <small>(附註1)</small>	導致傳票的 事件日期 <small>(附註2)</small>	條例／規例 相關章節	法律後果及 責任／實際罰款
8. 未能確保在建築地盤提供適當護目鏡或有效護屏，以保護切割木板的工人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3(a)、68(1)(a)及68(2)(b)條	罰款3,5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9. 未能提供及維持安全的工作機械及系統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a)及6A(3)條	罰款16,5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10. 未能提供安全工作所需的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6A(2)(c)及6A(3)條	罰款15,000港元 <small>(附註3)</small>

附註：

- 於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後，勞工處已就上述敦促改善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合發旭英發出傳票一、二、三、四、五、六、七及八。此外，於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勞工處已就上述暫時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不合規情況向合發旭英發出傳票九及十。誠如董事所確認，上述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由於(i)合發旭英的實際罰款並非相當高額；(ii)本集團未有得悉由於上述暫時停工通知書所致的任何重大延誤；(iii)上述暫時停工通知書其後已告撤銷，而本集團獲准於上述撤銷後恢復地盤的建築工程；(iv)相關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正式竣工；及(v)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上述暫時停工通知書而涉及相關客戶提出的任何申索及訴訟。
- 誠如董事及安全顧問所確認，導致傳票的事件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本集團已支付罰款。誠如法律顧問建議，此事件已透過支付罰款了結，因此，此事件項下的法律後果及責任已為最終定論。

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

於往績記錄期後，繼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對三個建築地盤(位於薄扶林道(「薄扶林地盤」)、屯門(「屯門地盤」)及馬頭圍道(「馬頭圍地盤」))進行三次抽查後，勞工處向合發旭英發出(i)六項暫時停工通知書(「暫時停工通知書」)及(ii)20項敦促改善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之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及通知類型	敦促改善通知書／ 暫時停工通知書 詳情 <sup>(附註1)</sup>	事件日期	相關法律及 法規	倘被定罪之可能法律 後果及相關基礎
薄扶林地盤： 敦促改善通知書一	未能確保未有具有突出釘子或其他尖銳物體的物料被留在建築工程進行的地點(倘該等釘子或物體會對受僱工人造成危險)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七日	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 第51(2)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規例51(2)及43(b)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000港元。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法律顧問處理類似案件的經驗，倘合發旭英就因此兩項
薄扶林地盤： 敦促改善通知書二	未能確保工人於地盤使用眼罩或護屏(如進行的工序引致產生物料微粒或塵埃，而其產生方式相當可能致使物料微粒或塵埃進入或損害從事該工序的工人的眼睛)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七日	建築地盤 (安全)規例 第43(b)條	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公平估計可能刑罰為就各項定罪不超過15,000港元；及就敦促改善通知書一及二合共不超過30,000港元的罰款。

## 業 務

地點及通知類型	敦促改善通知書／ 暫時停工通知書 詳情 <small>(附註1)</small>	事件日期	相關法律及法規	倘被定罪之可能法律後果及相關基礎
薄扶林地盤：暫時停工通知書一、二、三、四、五及六	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建築工程進行的地點內有任何人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規例38B(1A)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罪行)，及罰款200,000港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 <small>(附註2)</small> 。
屯門地盤：敦促改善通知書三、四、五、六、七、八及九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合發旭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同一罪行下被定罪四次。合發旭英因上述定罪而被命令支付的最高罰款為就一項定罪罰款15,000港元。
馬頭圍地盤：敦促改善通知書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法律顧問處理類似案件的經驗及上述過往於同一罪行下的定罪，倘合發旭英就因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此十二項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公平估計可能刑罰為就各項定罪不超過18,000港元；及就暫時停工通知書一、二、三、四、五及六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四合共不超過324,000港元的罰款。

## 業 務

地點及通知類型	敦促改善通知書／ 暫時停工通知書 詳情 <small>(附註1)</small>	事件日期	相關法律及 法規	倘被定罪之可能法律 後果及相關基礎
屯門地盤：敦促改善通知書十五	未能採取所需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正進行建築工程的工人遭墮下的物體擊中	二零一九年 二月二十一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9(1A)、68(1)(a)及68(2)(a)條	<p>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規例49(1A)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p> <p>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法律顧問處理類似案件的經驗及關於相同罪行的其他法庭案件以及基於合發旭英過往於此罪行下並無案底，倘合發旭英就因此項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公平估計可能刑罰為就此項定罪不超過30,000港元的罰款。</p>
馬頭圍地盤：敦促改善通知書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	未能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在工作地方提供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並妥為維修該等進出口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AA(2)、68(1)(a)及68(2)(g)條	<p>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違反規例38AA(2)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罪行)，及罰款200,000港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 <small>(附註2)</small>。</p> <p>合發旭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同一罪行下被定罪三次。合發旭英因上述定罪而被命令支付的最高罰款為就一項定罪罰款12,000港元。</p> <p>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法律顧問處理類似案件的經驗及上述過往於同一罪行下的定罪，倘合發旭英就因此四項敦促改善通知書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罪，公平估計可能刑罰為就各項定罪不超過15,000港元；及就敦促改善通知書十六、十七、十八及十九合共不超過60,000港元的罰款。</p>

## 業 務

地點及通知類型	敦促改善通知書／ 暫時停工通知書 詳情 <small>(附註1)</small>	事件日期	相關法律及 法規	倘被定罪之可能法律 後果及相關基礎
馬頭圍地盤： 敦促改善通知 書二十	未能於工作不能在地面 上或從地面處或從永久 性構築物的某部分安全 地進行時，確保有使用 棚架、梯子或其他作支 持用的設施，而在顧及 所須進行的工作後，就 其用途而言是安全的	二零一九年 五月九日	建築地盤 (安全)規 例第38C、 68(1)(a)及 68(2)(g)條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違反規例38C的最高刑罰為 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 個月(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罪 行)，及罰款200,000港元(於 任何其他情況下) <small>(附註2)</small> 。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基於法 律顧問處理類似案件的經驗 及關於相同罪行的另一法庭 案件以及基於合發旭英過往 於此罪行下並無案底，倘合 發旭英就因此項敦促改善通 知書而可能針對合發旭英 發出的傳票而因認罪而被定 罪，公平估計可能刑罰為就 此項定罪不超過10,000港元 的罰款。

附註：

1. 誠如董事及安全顧問確認，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2.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於無合理辯解下干犯此等罪行可被處以監禁。鑒於上述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原因，法律顧問認為存在合理辯解且倘合發旭英的董事及合發旭英被檢控及定罪，導致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亦不會被處以監禁。考慮到(a)上述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原因；(b)並無證據顯示事件涉及欺詐或欺騙；及(c)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將不會對合發旭英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法律顧問認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不會影響董事的適合性。

勞工處根據裁判官條例(香港法例第277章)第26條就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作為罪行而提出告發的六個月期間尚未屆滿。因此合發旭英或因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所指稱的違反行為被發出傳票。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接獲相關傳票。

基於上文提及的可能刑罰，往績記錄期後已根據法律顧問之公平估計作出總額454,000港元的相關撥備以應付本集團因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而產生的潛在責任。有關就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之可能法律後果及相關基礎，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事宜－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一段下「倘被定罪之可能法律後果及相關基礎」一欄。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並未且並不預期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除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外，我們作為分包商的業務毋須獲取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發旭英於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仍然有效。此外，誠如法律顧問建議，鑒於所有業務均須具有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而暫時停工通知書與商業登記無關，我們預期於更新／維持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方面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 於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後，薄扶林地盤的總承建商已協調所有分包商跟進安全行動並已向勞工處提交改善計劃以申請撤銷暫時停工通知書。隨後，所有暫時停工通知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撤銷，而合發旭英已恢復薄扶林地盤全面運作。經董事確認，於暫時停工通知書生效期間，合發旭英概無於薄扶林地盤進行任何已暫停工程，而合發旭英已遵守暫時停工通知書；
- 於暫時停工通知書生效期間，暫時停工通知書僅暫停合發旭英於薄扶林地盤指定區域進行有關拆除PVC（聚氯乙烯）管道的工程，而合發旭英獲准於薄扶林地盤其他區域進行工程；
- 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產生的估計罰款並非相當高，且無論如何，相關撥備經已作出以支付本集團於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項下潛在責任；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得悉由於暫時停工通知書所致於薄扶林地盤的任何建築工程重大延誤。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將不會對重續及／或維持其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作為註冊分包商的註冊產生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名冊的規則及程序，可能導致採取規管行動的情況（如暫停或廢除於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的註冊）包括（a）與導致有人喪生或有人身體嚴重受傷導致喪失肢體或肢體截斷或導致或可能導致傷者永久地完全殘廢的嚴重建築地盤安全事件有關而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被定罪；及（b）一項合約下的各個建築地盤註冊分包商於任何六個月期間干犯的個別事件所各自導致就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被定罪五項或以上罪行。

由於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並不涉及任何人命傷亡且由三宗事故引起，法律顧問認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將不會導致有關合發旭英於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的規管行動。

誠如法律顧問經參考指引信HKEx-GL63-13後建議，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屬經常性質且將構成根本性違規。根據指引信HKEx-GL96-18，根本性及／或重複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其是否適合上市，由於問題所在為其沒有能力遵守法律及法規，致使其即使在沒有意圖下仍根本性或重複地違規。然而，經考慮(其中包括)(i)由於並無涉及受傷或死亡，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性質並非最嚴重類型；(ii)發行同一性質的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於建造業相當普遍；及(iii)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可能導致的估計罰款並非相當高額，法律顧問認為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不會影響本集團上市的適合性。

### 糾正及加強內部監控措施

於發現上述事件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具體糾正行動：

- 負責的安全督導員須密切監察與於各地盤(i)高空工作、起重作業及工作平台，及(ii)保護眼睛有關的安全規則合規情況，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守本集團的相關安全規則。就於工作平台及兩米以上高處進行的工程，相關工作平台須於工程開展前由合資格人士檢查，並於工程進行期間定期檢查。視乎工程高度，嚴格要求各工人佩戴安全帶。就以圓鋸切割木板，相關工人須於進行工程過程佩戴護目鏡；
- 安全督導員須向負責的安全主任、地盤總管及／或項目經理報告(a)不合規事件及其詳情及(b)相關改善措施。各安全督導員須審視及執行其所在地盤的相關改善措施。項目經理及地盤總管須確保地盤(i)備有足夠的防墮裝置及設施，及(ii)備有足夠護目裝備及裝置；
- 提供及保持適當及足夠的安全進出口以進出地盤；
- 提供及保持安全的工作機械及系統；
- 我們已為工人進行額外培訓及／或重新培訓，以提醒彼等有關安全規則及(i)高空工作、起重作業及工作平台安全，及(ii)保護眼睛(特別為佩戴護目鏡及防護裝備)的要求；及

---

## 業 務

---

- 我們已為工人進行具體培訓以提醒工人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措施（特別為於地盤防止尖銳物體及釘子及防止遭墮下的物體擊中方面）。

除以上具體糾正行動外，我們已採取額外內部控制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系統，進而確保遵守各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識別及審查改善地盤安全及健康事宜的措施。葉志明先生為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全顧問須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以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專業及獨立的安全建議及意見；
- 我們已制定一套分步指引詳述恰當工程程序及進行相關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及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害及於建築工程動工前對適切防護措施提供建議；
- 我們已向未能遵守我們內部安全指引的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及
-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一名持有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的額外安全人員進行地盤檢查，以識別相關建築地盤的任何安全問題。

此外，根據安全顧問建議，我們將就我們進行建築工程的每個建築地盤聘用一名安全總管。安全總管的主要職能為視察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人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以及停止建築地盤的任何不安全操作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篩選擇合適人選加入本集團作為安全總管。

本集團致力於遵守所有適用於我們的營運的相關工作場所安全法律及法規。董事認為，連同本集團於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後採納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已有適當及充足內部控制措施防止日後發生與安全有關的不合規事件。誠如董事及安全顧問所確認以及上文所述，導致傳票以及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為減低日後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用了一

名持有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的額外安全人員進行地盤檢查，以識別相關建築地盤的任何安全問題。於地盤檢查中，安全人員將集中檢查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有否遵守安全指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發生任何構成重大不合規或根本性違規的其他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全部均為有效。

### 暫停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註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一名合發旭英的地盤工人從工地的屋頂墮下，導致該名工人死亡。合發旭英因違反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38B(1A)、68(1)(a)及68(2)(g)條，於兩項罪名(未能採取足夠的步驟防止任何人從高度為兩米或以上之處墮下)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被定罪，且合共被罰款150,000港元。由於該致命意外及定罪，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建造業議會舉行紀律聆訊，並頒令合發旭英於以下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工種／專長項目的註冊暫停(「暫停」)，由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為期兩個月(「暫停期間」)：

工種	專長項目
混凝土模板	— 木模板 — 金屬／系統模板
混凝土預製組件 棚架	— 架設 — 金屬棚架

根據合發旭英於暫停期間承接一名客戶(「相關客戶」)的一個公營項目之合約(「相關合約」)，合發旭英須為分包商註冊制度之註冊分包商。

董事認為，暫停並未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誠如法律顧問建議，除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外，我們作為分包商的業務毋須獲取其他牌照、許可證或批准。分包商註冊制度(現重新命名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項下註冊並非本集團進行其營運之法定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資格、證書、獎項及認可」一段；

- 合發旭英於商業登記條例項下的商業登記於暫停期間維持有效。因此，合發旭英於暫停期間仍保留正式牌照作為分包商進行業務；
- 相關客戶已確認：(i) 於暫停期間，受暫停所限，我們並未涉及上述工種及專長項目；及(ii) 因此，暫停並未構成我們違反相關合約；
-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我們於相關合約項下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事宜接獲相關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由於暫停而涉及相關客戶提出的任何申索及訴訟；及
- 暫停後，合發旭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五月兩次成功重續分包商註冊制度項下之註冊。

根據上述，董事認為暫停屬個別事件，其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除上文披露之暫停外，概無上述不合規事宜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格、牌照及註冊遭吊銷、降級、降級或暫停。

### 安全顧問的審查

我們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委聘安全顧問對我們的現有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進行安全審查，並評估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充分及有效。安全顧問已進行審查，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的初步審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的跟進審查（「跟進審查」）。

於安全審查中，安全顧問已審查（其中包括）：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意外的記錄；
- (ii) 本集團採納的現有安全措施及程序；及
- (iii) 有關安全措施及程序實行的記錄。

作為安全審查的一部分，安全顧問亦已於我們進行工程的選定工程地盤進行實地檢查。

### 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已成立安全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以審查安全政策及提供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建議。執行董事葉志明先生為安全委員會主席。安全顧問須出席安全委員會會議，以向所有委員會成員作出專業及獨立的安全建議及意見。葉志明先生亦獲委派監督安全部門及監察安全事宜以確保安全守則實施。

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成立安全委員會，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零一九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本集團仍獲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於進行各種安全審查後，安全顧問認為導致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的事件乃由於相關地盤工人未能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為減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可能性，安全顧問已建議且本集團已採納以下額外內部控制措施：

- 為工人進行具體培訓，以提醒工人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措施，特別為(i)佩戴護目鏡及防護裝備；(ii)於地盤防止尖銳物體及釘子；(iii)防止從高處墮下；及(iv)防止遭墮下的物體擊中方面；
- 制定一套分步指引詳述恰當工程程序及進行相關工程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及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潛在危害及於建築工程動工前對適切防護措施提供建議；
- 向未能遵守我們內部安全指引的相關分包商發出警告信；
- 提高檢查頻率以加強地盤安全監控；及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聘請一名持有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的全職安全人員負責地盤檢查，集中檢查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有否遵守安全指引，以減低將來再次發生類似意外及不合規事件的可能性。

此外，根據安全顧問建議，我們將就我們進行建築工程的每個建築地盤聘用一名安全總管。安全總管的主要職能為視察本集團承接的建築工程以確保我們的地盤工人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以及停止建築地盤的任何不安全操作或活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正篩選擇合適人選加入本集團作為安全總管。

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安全顧問認為本集團的現有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 (i) 本節上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意外」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意外、導致傳票以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事件主要由於工人大意，未有留意地盤環境，或工人失職，未有遵守適用安全政策、程序及規例而產生，而非本集團或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存在任何重大缺陷；
- (ii) 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地盤檢查以確保法定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獲嚴格遵循；
- (iii) 我們於地盤工程動工前向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進行安全簡報，並定期舉行安全會議；
- (iv) 工人及分包商安排的工人獲提供定期安全培訓；
- (v) 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進行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項下安全審查，且外聘安全審核員滿意我們的安全管理系統調查結果；
- (vi) 本集團於導致傳票以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及敦促改善通知書的事件後所採納的額外內部控制措施；及
- (vii) 由於內部控制系統僅提供防止不合規事件的合理保證，並不可能消除發生類似安全相關不合規情況(於建造業相當常見)的可能性。

###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就(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有關行為、疏忽或發生的事件的任何訴訟及申索及(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本集團任何不合規事宜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及處罰作出彌償。彌償保證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之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事件(包括傳票、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統稱「事件」)將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執行董事的合適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本公司上市的合適性，考慮到(i)事件乃由於工人未有遵守本集團的安全指引而產生；(ii)事件並無涉及董事的故意過失、欺詐、不誠實或貪污行為；(iii)法律顧問告知並無對董事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產生影響；及(iv)董事已採納上文所載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且安全顧問對本集團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的審查，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各項健康及安全管理措施足以及有效防止事件再次發生。此外，獨家保薦人認為，事件並不反映董事的品格、誠信或經驗以及彼等於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項下擔任董事的合適性存在重大缺陷。此外，鑒於事件並無且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及／或財務影響，就不合規事件所處罰款總金額117,000港元(已悉數繳付)以及就敦促改善通知書及暫時停工通知書而可能被處罰款總金額454,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已作出撥備)並不重大，以及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之彌償保證契據，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事件並不影響我們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上市的適合性。